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11日以微信、钉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钉钉视频会议与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满娟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监事会审议，通过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，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存储收益，不存在侵犯公司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4日